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洛中法〔2023〕3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 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台办:

现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建立“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关于建立“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 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及时、高效、便捷地化解涉台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建立“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对台工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两岸一家亲”理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有机衔接、协同联动、高效便捷的涉台纠纷多元工作格局，依法及时高效化解涉台纠纷，为两岸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台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二、工作范围和原则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且一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为台湾同胞、台资企业的民商事纠纷以及其他适宜调解的涉台纠纷，积极运用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进行化解。调解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公正。不得违反法律基本原则和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二）自愿平等。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在自愿平等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 高效便民。根据涉台纠纷特点，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解纷效率，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得公开。

三、工作内容

(一) 加强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建设

全市各级台办应建立完善相关调解组织、调解员管理制度，建立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 落实特邀调解制度

全市各级台办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导相关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接受法院委派、委托，共同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和释法答疑工作。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应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名册，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加强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强化调解业务指导。

(三) 诉调对接流程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委派、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或自行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或上传调解协议。鼓励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确有必要的，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依法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

调解组织自主接受当事人申请受理的案件，经过调解组织调

解后需要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配合，经审核后出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

四、强化保障

(一)建立工作研商制度

全市法院和台办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工作研商机制；要通过召开工作例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定期通报对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心得、协调在线诉调对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推动工作开展。

(二)加强培训指导

全市法院和台办要建立健全联合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以案代训”、“观摩调解”、“调解平台操作指导培训会”等方式对相关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调解水平和技术操作能力，确保调解工作依法进行，提高调解公信力。

(三)建立绩效评估激励机制

全市法院和台办根据工作实际，每年年底对在涉台纠纷调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调解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四)加强宣传力度

全市法院和台办要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在遵循调解保密原则的前提下，以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提高台湾同胞特别是广大台商对涉台纠纷在线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特别是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解决涉台纠纷，推动我市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